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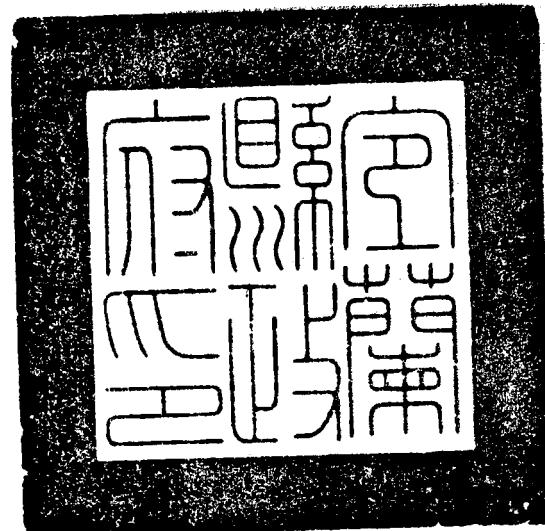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120091798B號
附件：如後附條文

裝

訂

線



修正「宜蘭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名稱並修正為「宜蘭縣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附「宜蘭縣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全部條文

縣長 林姿妙



宜蘭縣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95年7月7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0950084864B號

令制定全文40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120091798B

號令修正全文42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理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轄內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以下簡稱餘土)及入境土石方，以維護環境衛生及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如下：

- 一、本府及所屬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其他公務機關及公用事業機構發包之公共工程，所產生之餘土。
- 二、本縣境內領有建築執照之建築工程及拆除工程，所產生之餘土。
- 三、其他民間工程所產生之餘土。
- 四、入境土石方。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餘土：指前條所定工程施工所產生之營建泥漿、賸餘泥土、砂、石、磚、瓦或混凝土塊等。
- 二、入境土石方：指由本縣境外，以車輛運入或運經本縣之土石方。
- 三、營建混合物：指公共工程、建築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施工所產生之餘土、廢木板(屑)、廢玻璃屑、廢鐵、廢金屬、廢塑膠、廢橡膠或廢瀝青混凝土等混雜未經分離者。
- 四、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指提供下列功能之場所：
 - (一)餘土填埋、暫屯或轉運再利用功能。
 - (二)餘土破碎、洗選、篩選、分類、拌合或煅燒等加工再利用功能。
- 五、再利用機構：指符合內政部公告之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應備資格者。
- 六、餘土處理計畫：指載明下列事項之書面文件：
 - (一)工程及承造人姓名或承包廠商名稱。
 - (二)餘土數量、內容、產出時間及處理方式。
 - (三)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名稱、地點、運送時間、路線及作業方式。
 - (四)污染防治(制)說明。



第四條 餘土依其產生源、土質及再利用方式，應申請許可後，於下列場所處理：

- 一、依法設立之土資場。
- 二、依法登記營運中之碎解洗選場或水泥廠。
- 三、依法登記營運中之磚瓦窯廠或礦石加工廠。
- 四、依法核准之土地改良地點。
- 五、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需土工程。

前項餘土產生源為公共工程者，由承包廠商向工程主辦機關申請；為建築工程或拆除工程者，由起造人（申請人）、承造人及監造人共同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為其他民間工程者，由承包廠商向工程核准機關申請。

第一項場所營運期間內，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場所負責人或現場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場所負責人應在場所出入口處裝置遠端監控系統，按月彙整影像檔案並保存三年。本府有調閱即時影像之需求時，場所負責人應配合辦理。

第一項申請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五條 公共工程、建築工程及拆除工程挖填土石，應力求平衡；有餘土者，承包廠商、承造人應有餘土處理計畫，並應納入工程施工管理。監造廠商、監造人，應依工程主辦機關、建築主管機關之要求，負責督導承包廠商、承造人對於餘土之處理。

前項工程餘土之出（需）土數量達一定規模及入境土石方運送期間內，運輸業者應加裝車輛定位系統，並開放供工程主辦機關、建築主管機關查詢。

前項餘土達一定規模之數量標準，由本府公告之。

第六條 工程主辦機關為加強公共工程餘土去化處理，得進行餘土交換作業。

民間工程之餘土交換，於開工時一併申報；經本府或鄉（鎮、市）公所審核其工期、土質及數量符合相關規定者，發給流向證明文件，進行餘土交換作業。

前二項餘土交換之數量、土質類別及期程，應經承包廠商或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簽證。

第七條 住宅及營業場所裝修工程產生之餘土，數量在十五立方公尺以下者，其申報處理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承包廠商填具申請書，經本府審核許可後，發給流向證明文件。
- 二、餘土清運完成後，至本府指定網站，填報餘土處理紀錄。



報表。

第二章 公共工程餘土之處理及管理

第八條 承包廠商應於工程開工前，將餘土處理計畫陳報工程主辦機關審核同意後，依核定計畫辦理；餘土處理計畫變更時，亦同。

第九條 承包廠商應於餘土產出前，檢具工程餘土流向管制編號、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流向管制編號等資料，向工程主辦機關申請發給流向證明文件。

第十條 承包廠商應於每月五日前，至本府指定網站填報上月份餘土處理紀錄月報表，並陳報工程主辦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工程主辦機關應於承包廠商請領工程估驗款計價時，上網勾稽查核餘土處理資料，並查核承包廠商是否已載運餘土至指定合法收容處理場所。

第三章 建築工程及拆除工程餘土之處理及管理

第十二條 承造人應於工程開工前，將餘土處理計畫陳報本府或鄉（鎮、市）公所審核同意後，依核定計畫辦理；餘土處理計畫變更時，亦同。

第十三條 承造人應於餘土產出前，檢具工程餘土流向管制編號、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流向管制編號等資料，向本府或鄉（鎮、市）公所申請發給流向證明文件。

起造人或承造人應於每月五日前，至本府指定網站填報上月份餘土處理紀錄月報表，本府或鄉（鎮、市）公所得隨時查核之。

第十四條 前條第一項流向證明文件計四聯，第一聯由承造人收執，第二聯由承運業者收執，第三聯由合法收容處理場所負責人收執，第四聯由起造人或監造人收執。

流向證明文件收執人應將文件留存三年，本府或鄉（鎮、市）公所得隨時抽查之。

承運業者應於運送餘土時，隨車攜帶流向證明文件，以備檢查。

第十五條 餘土處理完成，且餘土處理紀錄月報表經本府或鄉（鎮、市）公所上網勾稽查核完成後，起造人或承造人始得申報基礎勘驗。

第十六條 本府得於餘土處理期間內，視實際需要，查核餘土處理作業情形，核對其流向證明文件及處理紀錄表。

第四章 土資場之設置及管理

第十七條 下列地區不得設置土資場：

一、水庫集水區域或河川行水區域內。



- 二、特定水土保持區或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內。
- 三、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之一定距離內。
- 四、國家公園、保安林、自然保留區、國有林自然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或野生動物保護區內。
- 五、軍事禁建或限建地區。
- 六、政府機關核定之養殖漁業生產區範圍內之農業用地。
- 七、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 八、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劃定應保護、管制或禁止之地區。

第十八條

土資場之設置，應符合下列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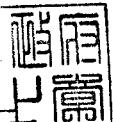
- 一、設置於平地者，其面積不得少於一公頃，容量不得少於一萬立方公尺。
- 二、設置於低窪地區者，以未曾因違反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受裁罰處分者為限。
- 三、地界線以外一百公尺範圍內，無供人居住使用之建築物。
但已取得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聯外道路已開闢完成，且連接土資場之道路，其寬度達八公尺以上。
- 五、使用鄉(鎮、市)公所開闢養護之道路、現有巷道或由政府機關所興建並專供其運輸之專用道路者，經道路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同意使用。
- 六、設置於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者，符合宜蘭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審查相關規定。
- 七、設置於保護區、農業區者，符合宜蘭縣都市計畫保護區及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有關規定。

第十九條

申請設置土資場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興辦事業計畫書一式二十份，向本府提出。

前項興辦事業計畫書，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設場區位說明摘要表。
- 二、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證明文件影本。
- 三、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包括土地使用範圍之土地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土地複丈成果圖；非申請人之土地者，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 四、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非都市土地，免附。
- 五、設置計畫說明書圖如下：



- (一)計畫內容說明：設場目的、服務範圍、處理設備功能、營運項目、收容餘土及營建混合物來源、餘土與營建混合物種類及場區各項必要設施配置情形。
- (二)場地位置及範圍說明：場地位置、方位、鄰近之聚落、水體及交通路線；場地範圍、地形、標高、土地使用現況、地物及鄰近地區地質狀況；場地界線外一百公尺範圍內地上物及土地使用現況。
- (三)位置圖：以比例尺二萬五千分之一基本圖標示基地與其相鄰及附近地區之關係位置及相關事項。
- (四)範圍圖：以比例尺不小於五千分之一之基本圖表示。
- (五)基地周圍一百公尺範圍內之實測地形圖：比例尺不小于一千二百分之一，且應由建築師或測量技師簽證。
- (六)配置圖：以大比例尺設計地形圖標示場地標示牌、堆置區、通路、導水、排水設施、綠帶、植栽圍籬、圍牆或隔離設施、管理室、機具作業空間、洗車設備、沉澱池及污水處理設備等配置。
- 六、現況各向度照片：以地形圖標示拍攝位置。
- 七、最大堆置容量及日處理量計算書圖；其應記載內容如下：
- (一)設計地形圖、斷面圖及最大容量計算式。
 - (二)處理設備圖說及最大日處理量計算式。
- 八、再利用機構收容處理能力證明件及其承諾收容量之相關文件；未處理營建混合物者，免附。
- 九、交通運輸計畫書圖；其應記載內容如下：
- (一)場內及場外運輸路線圖、聯外公路系統名稱、已開闢寬度；使用村(里)道路或專用道路者，另檢附該村(里)道路主管機關或專用道路管理機關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基地面臨現有巷道者，另檢附建築線指定成果圖。
 - (二)運輸車輛種類、車輛出入行車安全管制措施、堆置場至聯外道路、交岔路口之安全設施及每日最大運輸車次。
- 十、污染防治(制)措施計畫；其應記載內容如下：
- (一)空氣污染、水質污染、道路污染、噪音及震動防治(制)措施。
 - (二)廢棄物貯存、清除及處理措施。
- 十一、出流管制計畫書。
- 十二、營運管理計畫；其應記載內容如下：



- (一) 餘土之進場、暫屯、加工及轉運再利用作業。
(二) 营建混合物之進場、暫屯及分類再利用作業。
(三) 营建混合物於分類後之營建廢棄物與可回收資源之貯存、清除及處理計畫。
(四) 各項設備操作及維護計畫。
(五) 营運管理組織、管理要點及財務計畫。
- 十三、含使用期限之分區、分段及分期計畫書圖。
- 十四、再利用計畫概述。
- 十五、使用農業用地者，依使用審查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六、軍事禁建或限建管制會勘紀錄；不須辦理者，免附。
- 十七、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不須辦理者，免附。
- 十八、水土保持計畫書；非山坡地，免附。
- 十九、都市設計審議許可函；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免附。
- 二十、其他本府規定之必要文件、資料。
- 第二十條 土資場設置申請案件之審查程序如下：
- 由本府邀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勘審查；有不合規定者，一次通知申請人改正。
 - 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之日起六個月內依照通知事項改正完竣，申請復審；屆期未完成改正或經復審仍不合規定者，本府得駁回申請案件。
- 第二十一條 土資場設置申請案件，經本府許可者，得為下列使用：
- 填埋餘土。
 - 暫屯、轉運再利用餘土。
 - 加工再利用餘土。
 - 依廢棄物清理法及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分類再利用營建混合物。
- 第二十二條 土資場設置申請案件經本府許可者，發給許可函。前項許可，有效期間為一年，期滿得申請展延，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逾期未設置完成者，廢止其設置許可。
- 第二十三條 土資場設置完成後，負責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原興辦事業計畫書及下列文件一式二十份，向本府申請營運許可；經許可後，始得營運：
- 設置許可函影本。
 - 建築物之使用執照或臨時使用許可影本；無建築物者，免附。
 - 完成後之現況全景照片。



四、空氣污染防治費等相關規費繳費證明。

五、前條第一項許可函所載應辦理事項，辦理完成之證明文件

。

第二十四條 土資場營運期間以五年為限；期限屆滿時，應停止營運並向本府陳報場址整復計畫書。

土資場場地填埋容量未飽和或仍具有轉運、加工再利用功能者，負責人得於前項所定期限屆滿前三個月，檢具原興辦事業計畫書、營運許可函及第十九條規定之興辦事業計畫書，向本府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五年；經許可後，始得繼續營運。

第二十五條 土資場於設置或營運期間內，有變更興辦事業計畫之情形者，應依第十九條規定，向本府申請；經許可後，始得依變更後之興辦事業計畫營運。

第二十六條 第四條第一項場所，依本府許可之營運項目，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簽發承諾餘土收容處理文件。

二、簽收流向證明文件。

三、簽發轉運再利用文件。

四、申請核發運送證明文件。

第二十七條 第四條第一項場所，應於每月五日前，至本府指定網站填報上月份月報表，登錄再利用產品數量及去處，並填具下列報表，陳報本府備查：

一、承諾餘土收容處理文件月報表。

二、流向證明文件簽收月報表。

三、轉運再利用文件月報表。

四、營運月報總表。

第二十八條 土資場因許可使用期間屆滿或填埋容量飽和等因素終止營運時，負責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原興辦事業計畫書及下列文件、資料一式二十份，向本府申請廢止營運許可；未申請者，本府得逕予廢止營運許可：

一、營運許可函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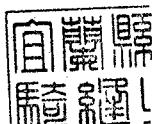
二、當月土資場已處理紀錄之月報表。

三、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且經建築師或測量技師簽證之現況地形圖。

四、現況全景照片。

五、場址整復計畫書。

第五章 入境土石方管理



第二十九條 申請載運入境土石方者，經本府許可後，按月(次)領取本府發給之運土憑證(三聯單)。

申請人已領取之運土憑證(三聯單)有破損或贋餘者，應全數繳回本府；有遺失者，應登報作廢。

第三十條 本府得在適當地點設稽查站，檢查載運入境土石方之車輛。

第三十一條 載運入境土石方之車輛，應隨車攜帶本府發給之運土憑證(三聯單)。

前項車輛行經稽查站時，應緩慢靠站停車，配合稽查人員檢查載運之土石方及簽收三聯單第一聯；合格者放行，不合格者由稽查人員勸導離境。

第三十二條 申請人於載運完成時，應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本府陳報：

一、運土憑證(三聯單)使用順序紀錄。

二、申報表。

三、運土憑證(三聯單)第二聯。

申請人應保存運土憑證(三聯單)第三聯至少三年，本府得隨時查核之。

第六章 罰則

第三十三條 第四條第一項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營運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

一、違反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配合檢查。

二、未依第二十六條規定，簽收(發)文件、申請核發運送證明文件或簽收(發)文件不實。

第三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第四條第一項場所負責人違反同條第四項規定，未在場所入口處裝置遠端監控系統、保存影像檔案或拒絕本府調閱即時影像。

二、運輸業者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未加裝車輛定位系統，或未開放供工程主辦機關、建築主管機關查詢。

三、申請載運入境土石方者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繳回破損或贋餘之運土憑證(三聯單)或遺失未登報作廢。

四、申請載運入境土石方者違反第三十二條規定，未於載運完成時向本府陳報。

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勒令停工至改善為止：

一、承包廠商違反第八條規定，未將餘土處理計畫陳報工程主



辦機關審核，或未依核定計畫辦理。

二、承造人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未將餘土處理計畫陳報本府或鄉(鎮、市)公所審核，或未依核定計畫辦理。

三、監造廠商或監造人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未負責督導承包廠商、承造人對於餘土之處理。

第三十六條 土資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令其停止營運至改善為止：

一、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許可期限屆滿前未申請展延而繼續營運。

二、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有變更興辦事業計畫之情形時，未依第十九條規定，向本府申請；或未依本府許可變更後之興辦事業計畫書營運。

三、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終止營運時，未向本府申請廢止營運許可。

第三十七條 土資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令其停止營運至改善為止：

一、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未經本府許可營運，即擅自營運；或未依本府許可之營運項目營運。

二、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陳報場址整復計畫書或未依場址整復計畫書辦理。

第三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令其停工至改善為止：

一、承包廠商未依第七條規定，辦理餘土申報處理作業。

二、承包廠商違反第十條規定，未至本府指定網站，填報餘土處理紀錄月報表，或未陳報工程主辦機關備查。

三、起造人或承造人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至本府指定網站，填報餘土處理紀錄月報表。

第三十九條 第四條第一項場所，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未按月至本府指定網站填報月報表，登錄再利用產品數量及去處，或未填具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報表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令其停止營運至改善為止。

第四十條 載運入境土石方車輛之駕駛人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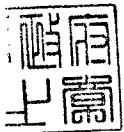


依稽查人員之勸導離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承包廠商、承造人應在工地現場將營建混合物分離處理；其屬餘土者，應載運至收容處理場所；其屬廢棄物或無法在工地現場分離處理之營建混合物，應依環保相關法規處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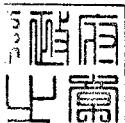
第四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宜蘭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九十五年七月間制定公布「宜蘭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迄今已逾十五年，未曾修正。茲因內政部於一百零八年九月十一日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本自治條例相關條文有配合修正之必要，為賡續順利辦理宜蘭縣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業務，爰修正本自治條例，要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名稱修正為「宜蘭縣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並修正第三章、第四章章名。
- 二、依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立法院第八屆第八會期第十四次會議通過「法律統一用字表」，統一用字為「賸」，爰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為落實本縣轄內餘土管理，將其他機關、公用事業機構及其他民間工程等因施工產生之餘土，一併列入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修正第一款；本自治條例所稱餘土，包括工程施工所產生之營建泥漿。
(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五、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場所及場所出入口處應裝置遠端監控系統等管制性規定。現行條文第三項改列修正條文第五項。(修正條文第四條)
- 六、修正第一項；增訂建築工程及拆除工程餘土管理事項及建築主管機關權責。
增訂第二項、第三項；為有效管控本縣轄內餘土及入境土石方，明定運輸業者應加裝車輛定位系統，俾以追蹤車輛位置，防治違規傾倒土石行為。
(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七、現行條文第六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八條。新增修正條文第六條；明定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餘土交換作業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八、現行條文第七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九條。新增修正條文第七條；住宅及營業場所裝修工程產生之餘土，其數量在十五立方公尺以下者，簡化其申報處理作業。(修正條文第七條)
- 九、現行條文第八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十條。現行條文第六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八條，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八條)
- 十、現行條文第九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



- 改列修正條文第九條，並修正部分文字。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無規定之必要，爰刪除之。(修正條文第九條)
- 十一、現行條文第十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現行條文第八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十條；依現行作業，承包廠商應於每月五日前填報上月份餘土處理紀錄月報表，爰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十條)
- 十二、現行條文第十一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現行條文第九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三、現行條文第十二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現行條文第十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十四、現行條文第十三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現行條文第十一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依現行作業，起造人或承造人應於每月五日前填報上月份餘土處理紀錄月報表，爰修正部分文字。另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無規定之必要，爰刪除之。(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十五、現行條文第十四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現行條文第十二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六、現行條文第十五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現行條文第十三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十七、現行條文第十六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現行條文第十四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十八、現行條文第十七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現行條文第十五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十七條，並修正部分文字。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七款改列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六款。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六款改列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七款，並修正部分文字。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九款款次遞移。(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十九、現行條文第十八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現行條文第十六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並修正部分文字。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四款分列為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四款及第五款。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五款之後款次遞延。(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二十、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改列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後款次遞移，並修正部分文字。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十款分列二目，改列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九款。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一項



第十一款分列二目，改列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十款。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十三款分列五目，改列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十二款。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二項無規定之必要，爰刪除之。(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二十一、現行條文第二十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二十二、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現行條文第十七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二十三、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合併改列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現行條文第二十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並修正部分文字
· 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廢止設置許可」，其性質屬行政管制措施。(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二十四、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合併改列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一款併入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本文，第二款後款次遞移，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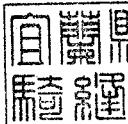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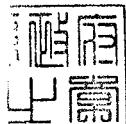
二十五、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合併改列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二十六、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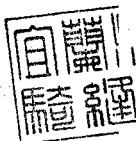
二十七、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二十八、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合併改列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規定二項合併改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二十九、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合併改列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規定「廢止營運許可」，其性質屬行政管制措施。(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三十、現行條文第二十九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分列二項，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三十一、現行條文第三十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現行條文第二十九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三十條。因應警力解編，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 三十二、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現行條文第三十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並分列二項。因應警力解編，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 三十三、現行條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無規定之必要，爰刪除之。增訂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請人於載運完成時應向本府陳報之文件、資料。(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 三十四、現行條文第三十三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現行條文第三十六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二款，並修正部分文字。增訂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規定；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罰則。(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 三十五、現行條文第三十四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增訂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四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增訂罰則。(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 三十六、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現行條文第三十三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分列第一款、第二款，並修正部分文字。增訂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第三款規定；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罰則。(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 三十七、現行條文第三十六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二款。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分列三款，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 三十八、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四十條。現行條文第三十四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分列第二款、第三款，並修正部分文字。增訂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第一款；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增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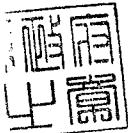
罰則。(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三十九、現行條文第三十九條規定，無規定之必要，爰刪除之。增訂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規定；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規定，增訂罰則。(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

四十、現行條文第四十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四十條。因應警力解編，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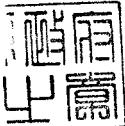
四十一、依內政部營建署一百零九年八月十四日營署工務字第一〇九一一六七七四〇號函：「請貴府就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研擬長期管理機制，…，並落實營建混合物應在工地現場先行分離之原則」，增訂本條。(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

四十二、現行條文第四十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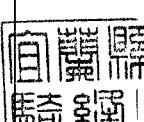


宜蘭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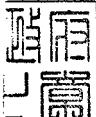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宜蘭縣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宜蘭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依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立法院第八屆第八會期第十四次會議通過「法律統一用字表」，統一用字為「賸」，爰修正本自治條例之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本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理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轄內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以下簡稱餘土）及入境土石方，以維護環境衛生及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理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轄內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餘土）及入境土石方，以維護環境衛生與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依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立法院第八屆第八會期第十四次會議通過「法律統一用字表」，統一用字為「賸」，爰修正部分文字。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如下： <u>一、本府及所屬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其他公務機關及公用事業機構發包之公共工程，所產生之餘土。</u> <u>二、本縣境內領有建築執照之建築工程及拆除工程，所產生之餘土。</u> <u>三、其他民間工程所產生之餘土。</u> <u>四、入境土石方。</u>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為本府及所屬機關、縣轄鄉鎮市公所發包之公共工程、本縣境內領有建築執照之建築工程所產生之餘土、本縣土資場及入境土石方。	為落實本縣轄內餘土管理，將其他機關、公用事業機構及其他民間工程等因施工產生之餘土，一併列入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u>一、餘土：指前條所定工程施工所產生之營建泥漿、賸餘泥土、砂、石、磚、瓦或混凝土塊等。</u> <u>二、入境土石方：指由本縣境外，以車輛運入或運經本縣之土石方。</u> <u>三、營建混合物：指公共工程、建築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施工所產生之餘土、廢木板(屑)、廢玻璃屑、廢鐵、廢金屬、廢塑膠、廢橡膠或廢瀝青混凝土等混雜未經</u>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u>一、餘土：公共工程、建築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施工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u> <u>二、入境土石方：由本縣境外，以車輛運入或運經本縣之土石方。</u> <u>三、營建混合物：公共工程、建築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施工所產生之餘土、廢木板(屑)、廢玻璃屑、廢鐵、廢金屬、廢塑膠、廢橡膠、廢瀝</u>	一、修正第一款；本自治條例所稱餘土，包括工程施工所產生之營建泥漿。 二、修正部分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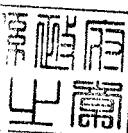
<p>分離者。</p> <p>四、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以下簡稱土資場)：指提供下列功能之場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餘土填埋、暫屯或轉運再利用功能。 (二)餘土破碎、洗選、篩選、分類、拌合或煅燒等加工再利用功能。 <p>五、再利用機構：指符合內政部公告之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應備資格者。</p> <p>六、餘土處理計畫：指載明下列事項之書面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工程及承造人姓名或承包廠商名稱。 (二)餘土數量、內容、產出時間及處理方式。 (三)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名稱、地點、運送時間、路線及作業方式。 (四)污染防治(制)說明。 	<p>青混凝土等混雜未經分離者。</p> <p>四、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以下簡稱土資場)，係指提供下列功能之場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餘土填埋、暫屯、轉運再利用功能。 (二)餘土破碎、洗選、篩選、分類、拌合、煅燒等加工再利用功能。 <p>五、再利用機構：符合內政部公告之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應備資格者。</p> <p>六、餘土處理計畫應載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工程及承包廠商名稱。 (二)餘土數量、內容、產出時間、處理方式。 (三)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名稱及地點、運送時間、路線、作業方式。 (四)污染防治說明。
<p>第四條 餘土依其產生源、土質及再利用方式，應申請許可後，於下列場所處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法設立之土資場。 二、依法登記營運中之碎解洗選場或水泥廠。 三、依法登記營運中之磚瓦窯廠或礦石加工廠。 四、依法核准之土地改良地點。 五、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需土工程。 <p>前項餘土產生源為公共工程者，由承包廠商向工程主辦機關申請；為建築工程或拆除工程者，由起造人(申請人)、承造人及監造人共同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為其他民間工程者，由承包廠商向工程核准機關申請。</p> <p>第一項場所營運期間內，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場所負責人或現場管理人，不得規避。</p>	<p>第四條 餘土依其產生源、土質及再利用方式，應申請許可後，於下列場所處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法設立之土資場。 二、依法登記營運中之碎解洗選場、水泥廠。 三、依法登記營運中之磚瓦窯廠或礦石加工廠。 四、依法核准之土地改良。 五、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需土工程。 <p>前項餘土產生源為公共工程者，由承包廠商向工程主辦機關申請；建築工程由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共同向本府建設局或鄉鎮市公所申請。</p> <p>前項申請辦法由本府另定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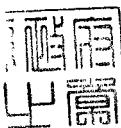
<p><u>一、妨礙或拒絕。</u></p> <p>場所負責人應在場所出入口處裝置遠端監控系統，按月彙整影像檔案並保存三年。本府有調閱即時影像之需求時，場所負責人應配合辦理。</p> <p>第一項申請辦法由本府另定之。</p>		
<p><u>第五條 公共工程、建築工程及拆除工程挖填土石，應力求平衡；有餘土者，承包廠商、承造人應有餘土處理計畫，並應納入工程施工管理。監造廠商、監造人，應依工程主辦機關、建築主管機關之要求，負責督導承包廠商、承造人對於餘土之處理。</u></p> <p><u>前項工程餘土之出(需)土數量達一定規模及入境土石方運送期間內，運輸業者應加裝車輛定位系統，並開放供工程主辦機關、建築主管機關查詢。</u></p> <p><u>前項餘土達一定規模之數量標準，由本府公告之。</u></p>	<p>第五條 公共工程挖填土石應力求平衡，有餘土者，應有餘土收容處理計畫，並應納入工程施工管理，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督導承包廠商對於餘土之處理。</p>	<p>一、修正第一項；增訂建築工程及拆除工程餘土管理事項及建築主管機關權責。 二、增訂第二項、第三項；為有效管控本縣轄內餘土及入境土石方，明定運輸業者應加裝車輛定位系統，俾以追蹤車輛位置，防治違規傾倒土石行為。</p>
<p><u>第六條 工程主辦機關為加強公共工程餘土去化處理，得進行餘土交換作業。</u></p> <p><u>民間工程之餘土交換，於開工時一併申報；經本府或鄉（鎮、市）公所審核其工期、土質及數量符合相關規定者，發給流向證明文件，進行餘土交換作業。</u></p> <p><u>前二項餘土交換之數量、土質類別及期程，應經承包廠商或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簽證。</u></p>	<p>第六條 公共工程承包廠商應於工程開工前將餘土處理計畫送工程主辦機關審核同意，依核定計畫辦理，變更時亦同。</p>	<p>一、依法制體例變更條次。 二、現行條文第六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八條。 三、新增修正條文第六條；明定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餘土交換作業規定。</p>
<p><u>第七條 住宅及營業場所裝修工程產生之餘土，數量在十五立方公尺以下者，其申報處理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承包廠商填具申請書，經本府審核許可後，發給流向證明文件。</u></p> <p><u>二、餘土清運完成後，至本府指定網站，填報餘土處理紀錄月報表。</u></p>	<p>第七條 承包廠商應於工地實際產出餘土前，將擬送往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流向管制編號、工程流向管制編號報工程主辦機關核備，再據以核發餘土流向證明文件及處理紀錄表。</p> <p>前項合法收容處理場所餘土流向管制編號、工程流向管制編號，分別由合法收</p>	<p>一、依法制體例變更條次。 二、現行條文第七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九條。 三、新增修正條文第七條；住宅及營業場所裝修工程產生之餘土，其數量在十五立方公尺以下者，簡化其申報處理作業。</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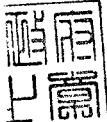
	<p>容處理場所管理單位、承造廠商至本府指定網站登錄資料後取得。</p>	
第二章 公共工程餘土之處理及管理	第二章 公共工程餘土之處理及管理	本章名未修正。
第八條 承包廠商應於工程開工前，將餘土處理計畫陳報工程主辦機關審核同意後，依核定計畫辦理；餘土處理計畫變更時，亦同。	第八條 工程承包廠商應依規定上網申報餘土處理紀錄表資料，並定期送交工程主辦機關備查。	一、依法制體例變更條次。 二、現行條文第八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十條。 三、現行條文第六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八條，並修正部分文字。
第九條 承包廠商應於餘土產出前，檢具工程餘土流向管制編號、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流向管制編號等資料，向工程主辦機關申請發給流向證明文件。	第九條 工程主辦機關應於承包廠商請領工程估驗款計價時上網勾稽查核餘土處理資料，並查核是否至指定合法收容處理場所。	一、依法制體例變更條次。 二、現行條文第九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三、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九條，並修正部分文字。 四、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無規定之必要，爰刪除之。
第十條 承包廠商應於每月五日前，至本府指定網站填報上月份餘土處理紀錄月報表，並陳報工程主辦機關備查。	第十條 承造人應依開工申報之施工計畫書所載餘土處理計畫辦理。餘土處理計畫變更依原程序辦理。	一、依法制體例變更條次。 二、現行條文第十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三、現行條文第八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十條；依現行作業，承包廠商應於每月五日前填報上月份餘土處理紀錄月報表，爰修正部分文字。
第十一條 工程主辦機關應於承包廠商請領工程估驗款計價時，上網勾稽查核餘土處理資料，並查核承包廠商是否已載運餘土至指定合法收容處理場所。	第十一條 餘土產出前，應由承造人將工程餘土流向管制編號、擬送往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流向管制編號，申報本府建設局或鄉鎮市公所核備，據以核發流向證明文件及處理紀錄表。 前項工程流向管制編號、合法收容處理場所餘土流向管制編號，分別由起造人或承造人、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管理單位至本府指定網站登錄資料後取得。 起造人或承造人應於月底前至本府指定網站申報餘土處理紀錄月報表，本府建設局或鄉鎮市公所得隨時查核之。	一、依法制體例變更條次。 二、現行條文第十一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三、現行條文第九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並修正部分文字。
第三章 建築工程及拆除工程 餘土之處理與管理	第三章 建築工程餘土之處理及管理	修正第三章章名，並增訂「及拆除工程」文字。



<p><u>第十二條 承造人應於工程開工前，將餘土處理計畫陳報本府或鄉（鎮、市）公所審核同意後，依核定計畫辦理；餘土處理計畫變更時，亦同。</u></p>	<p><u>第十二條 流向證明文件計四聯，第一聯由承造人收執，第二聯由承運業者收執，第三聯由合法收容處理場所負責人收執，第四聯由起造人或監造人收執。</u> <u>前項流向證明文件各聯應由收執人留存三年，本府建設局或鄉鎮市公所得隨時抽查之。</u> <u>第一項流向證明文件，承運業者應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於運送餘土時隨車攜帶以備檢查。</u></p>	<p>一、依法制體例變更條次。 二、現行條文第十二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三、現行條文第十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並修正部分文字。</p>
<p><u>第十三條 承造人應於餘土產出前，檢具工程餘土流向管制編號、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流向管制編號等資料，向本府或鄉（鎮、市）公所申請發給流向證明文件。</u> <u>起造人或承造人應於每月五日前，至本府指定網站填報上月份餘土處理紀錄月報表，本府或鄉（鎮、市）公所得隨時查核之。</u></p>	<p><u>第十三條 餘土處理完成後，其處理紀錄月報表須經本府建設局或鄉鎮市公所上網勾稽查核完成，始得申報基礎勘驗。</u></p>	<p>一、依法制體例變更條次。 二、現行條文第十三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三、現行條文第十一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依現行作業，起造人或承造人應於每月五日前填報上月份餘土處理紀錄月報表，爰修正部分文字。另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無規定之必要，爰刪除之。</p>
<p><u>第十四條 前條第一項流向證明文件計四聯，第一聯由承造人收執，第二聯由承運業者收執，第三聯由合法收容處理場所負責人收執，第四聯由起造人或監造人收執。</u> <u>流向證明文件收執人應將文件留存三年，本府或鄉（鎮、市）公所得隨時抽查之。</u> <u>承運業者應於運送餘土時，隨車攜帶流向證明文件，以備檢查。</u></p>	<p><u>第十四條 餘土處理期間，本府建設局得視實際需要會同本府相關單位查核餘土處理作業情形，核對其流向證明文件及處理紀錄表。</u></p>	<p>一、依法制體例變更條次。 二、現行條文第十四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三、現行條文第十二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並修正部分文字。</p>
<p><u>第十五條 餘土處理完成，且餘土處理紀錄月報表經本府或鄉（鎮、市）公所上網勾稽查核完成後，起造人或承造人始得申報基礎勘驗。</u></p>	<p><u>第十五條 土資場設置區位不得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法令相關規定且不得於下列地區設置：</u> <u>二、水庫集水區、河川行水區域內。</u> <u>二、特定水土保持區或土石流潛勢危險溪流範圍內。</u> <u>三、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u></p>	<p>一、依法制體例變更條次。 二、現行條文第十五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三、現行條文第十三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並修正部分文字。</p>



	<p><u>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u></p> <p><u>四、國家公園、保安林、自然保留區、國有林自然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野生動物保護區內。</u></p> <p><u>五、軍事禁、限建地區。</u></p> <p><u>六、特定農業區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u></p> <p><u>七、政府核定之養殖漁業生產區範圍內之農業用地</u></p> <p><u>八、特定農業區非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但未申請碎解洗選功能者除外。</u></p> <p><u>九、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劃定應保護、管制或禁止之地區。</u></p>	
第十六條 本府得於餘土處理期間內，視實際需要，查核餘土處理作業情形，核對其流向證明文件及處理紀錄表。	<p>第十六條 土資場設置場地應符合下列條件：</p> <p><u>一、面積在平地不得少於一公頃且容量不得少於一萬立方公尺；在山坡地不得少於三公頃且容量不得少於三萬立方公尺</u></p> <p><u>二、屬低窪地區者，無違反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法令受處分有案。</u></p> <p><u>三、地界線以外一百公尺範圍內無供人居住使用之建築物。但已取得建築物之所有權人同意者，不在此限。</u></p> <p><u>四、聯外道路已開闢及連接場地之寬度應達八公尺以上；其使用村里道路（指鄉鎮市公所開闢養護之道路、現有巷道）或專用道路（指各公私機關所興建，專供其本身運輸之道路）應經該村里道路主管機關或專用道路管理機關同意使用。</u></p> <p><u>五、位於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者另須符合「宜蘭縣都市計畫甲、乙種</u></p>	<p>一、依法制體例變更條次。</p> <p>二、現行條文第十六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十八條。</p> <p>三、現行條文第十四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並修正部分文字。</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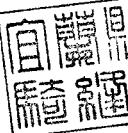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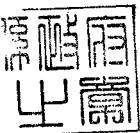
	<p><u>工業區土地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使用面積、使用細目、使用條件及維護事項規定。</u></p> <p><u>六、位於保護區、農業區者須符合宜蘭縣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規定。</u></p>	
第四章 土資場之設置及管理	第四章 土資場之設置與管理	修正第四章章名。
<p><u>第十七條 下列地區不得設置土資場：</u></p> <p><u>一、水庫集水區域或河川行水區域內。</u></p> <p><u>二、特定水土保持區或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內。</u></p> <p><u>三、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之一定距離內。</u></p> <p><u>四、國家公園、保安林、自然保留區、國有林自然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或野生動物保護區內。</u></p> <p><u>五、軍事禁建或限建地區。</u></p> <p><u>六、政府機關核定之養殖漁業生產區範圍內之農業用地。</u></p> <p><u>七、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u></p> <p><u>八、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劃定應保護、管制或禁止之地區。</u></p>	<p><u>第十七條 土資場依其土地容許使用項目、地形、處理設備及能力，經審查核可，得同時營運下列項目：</u></p> <p><u>一、填埋餘土。</u></p> <p><u>二、暫屯、轉運再利用餘土。</u></p> <p><u>三、加工再利用餘土。</u></p> <p><u>四、依廢棄物清理法暨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得分類再利用營建混合物。</u></p>	<p>一、依法制體例變更條次。</p> <p>二、現行條文第十七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p> <p>三、現行條文第十五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十七條，並修正部分文字。</p> <p>四、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七款改列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六款。</p> <p>五、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六款改列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七款，並修正部分文字。</p> <p>六、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九款款次遞移。</p>
<p><u>第十八條 土資場之設置，應符合下列條件：</u></p> <p><u>一、設置於平地者，其面積不得少於一公頃，容量不得少於一萬立方公尺。</u></p> <p><u>二、設置於低窪地區者，以未曾因違反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受裁罰處分者為限。</u></p> <p><u>三、地界線以外一百公尺範圍內，無供人居住使用之建築物。但已取得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者，不在此限。</u></p>	<p><u>第十八條 土資場設置之申請及審查程序如下：</u></p> <p><u>一、申請人檢附興辦事業計畫書（一式二十份），向本府提出。</u></p> <p><u>二、由本府工務、環保、地政、建設、農業、交通等相關單位會勘審查。如有不合規定者，一次通知申請人改正，申請人於接獲通知改正之日起六個月內依照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送請復審，逾期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本府得將該申</u></p>	<p>一、依法制體例變更條次。</p> <p>二、現行條文第十八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二十條。</p> <p>三、現行條文第十六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並修正部分文字。</p> <p>四、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四款分列為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四款及第五款。</p> <p>五、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五款之後款次遞延。</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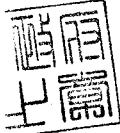
<p><u>四、聯外道路已開闢完成，且連接土資場之道路，其寬度達八公尺以上。</u></p> <p><u>五、使用鄉(鎮、市)公所開闢養護之道路、現有巷道或由政府機關所興建並專供其運輸之專用道路者，經道路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同意使用。</u></p> <p><u>六、設置於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者，符合宜蘭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審查相關規定。</u></p> <p><u>七、設置於保護區、農業區者，符合宜蘭縣都市計畫保護區及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有關規定。</u></p>	<p><u>請案件予以駁回。</u></p> <p><u>三、審查項目涉及其他相關機關者，由本府函請該機關會勘審查。</u></p>	
<p><u>第十九條 申請設置土資場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興辦事業計畫書一式二十份，向本府提出。</u></p> <p><u>前項興辦事業計畫書，應包括下列內容：</u></p> <p><u>二、設場區位說明摘要表。</u></p> <p><u>二、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證明文件影本。</u></p> <p><u>三、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包括土地使用範圍之土地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土地複丈成果圖；非申請人之土地者，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u></p> <p><u>四、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非都市土地，免附。</u></p> <p><u>五、設置計畫說明書圖如下：</u></p> <p><u>(一)計畫內容說明：設場目的、服務範圍、處理設備功能、營運項目、收容餘土及營建混合物來源、餘土與營建混合物種類及場區各項必要設施配置情形。</u></p> <p><u>(二)場地位置及範圍說明：場地位置、方位、鄰近之聚落、水體、交通路線；場地範圍、地形、標高、土地使用現</u></p>	<p><u>第十九條 土資場之興辦事業計畫書應含下列文件：</u></p> <p><u>一、申請書。</u></p> <p><u>二、設場區位說明摘要表。</u></p> <p><u>三、自然人身分證明或法人證明文件影印本。</u></p> <p><u>四、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包括土地使用範圍之土地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土地複丈成果圖；但非申請人之土地，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u></p> <p><u>五、土地使用分區證明(非都市土地免附)。</u></p> <p><u>六、設置計畫說明書圖：</u></p> <p><u>(一)計畫內容說明：設場目的、服務範圍、處理設備功能、營運項目、收容餘土及營建混合物來源、餘土與營建混合物種類、場區各項必要設施配置情形。</u></p> <p><u>(二)場地位置及範圍說明：場地位置、方位、鄰近之聚落、水體、交通路線；場地範圍、地形、標高、土地使用現</u></p>	<p><u>一、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改列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後款次遞移，並修正部分文字。</u></p> <p><u>二、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十款分列二目，改列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九款。</u></p> <p><u>三、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分列二目，改列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十款。</u></p> <p><u>四、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十三款分列五目，改列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十二款。</u></p> <p><u>五、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二項無規定之必要，爰刪除之。</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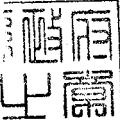
<p>位、鄰近之聚落、水體及交通路線；場地範圍、地形、標高、土地使用現況、地物及鄰近地區地質狀況；場地界線外一百公尺範圍內地上物及土地使用現況。</p> <p>(三)位置圖：以比例尺二萬五千分之一基本圖標示基地與其相鄰及附近地區之關係位置及相關事項。</p> <p>(四)範圍圖：以比例尺不小於五千分之一之基本圖表示。</p> <p>(五)基地周圍一百公尺範圍內之實測地形圖：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且應由建築師或測量技師簽證。</p> <p>(六)配置圖：以大比例尺設計地形圖標示場地標示牌、堆置區、通路、導水、排水設施、綠帶、植栽圍籬、圍牆或隔離設施、管理室、機具作業空間、洗車設備、沉澱池及污水處理設備等配置。</p> <p>六、現況各向度照片：以地形圖標示拍攝位置。</p> <p>七、最大堆置容量及日處理量計算書圖；其應記載內容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設計地形圖、斷面圖及最大容量計算式。 (二)處理設備圖說及最大日處理量計算式。 <p>八、再利用機構收容處理能力證件及其承諾收容量之相關文件；未處理營建混合物者，免附。</p> <p>九、交通運輸計畫書圖；其應記載內容如下：</p>	<p>況、地物、鄰近地區地質狀況；場地界線外一百公尺範圍內地上物及土地使用現況。</p> <p>(三)位置圖：以比例尺二萬五千分之一基本圖標示基地與其相鄰及附近地區之關係位置及相關事項。</p> <p>(四)範圍圖：以比例尺不小於五千分之一的基本圖表示。</p> <p>(五)基地周圍一百公尺範圍內之實測地形圖：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且應由開業技師簽證。</p> <p>(六)配置圖：以大比例尺設計地形圖標示場地標示牌、堆置區、通路、導水、排水設施、綠帶或植栽圍籬、圍牆或隔離設施、管理室、機具作業空間、洗車設備、沉澱池、污水處理設備等配置。</p> <p>七、現況各向度照片：以地形圖標示拍攝位置。</p> <p>八、最大堆置容量及日處理量計算書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設計地形圖、斷面圖及最大容量計算式。 (二)處理設備圖說及最大日處理量計算式。 <p>九、再利用機構收容處理能力證件及其承諾收容量之相關文件。(未處理營建混合物者免附)</p> <p>十、交通運輸計畫書圖：場內及場外運輸路線圖、聯外公路系統名稱、已開闢寬度；如使用村里道路或專用道路者須檢附該村里道路主管機關或專用道路管理機關同</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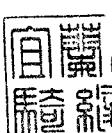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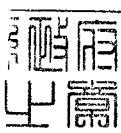
<p>(一) 場內及場外運輸路線圖、聯外公路系統名稱、已開闢寬度；使用村(里)道路或專用道路者，另檢附該村(里)道路主管機關或專用道路管理機關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基地面臨現有巷道者，另檢附建築線指定成果圖。</p>	<p>意使用證明文件，基地面臨現有巷道者須檢附建築線指定成果圖。運輸車輛種類及車輛出入行車安全管制措施、堆置場至聯外道路、交岔路口之安全設施、每日最大運輸車次。</p>
<p>(二) 運輸車輛種類、車輛出入行車安全管制措施、堆置場至聯外道路、交岔路口之安全設施及每日最大運輸車次。</p>	<p>十一、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空氣污染防治措施 、水質污染防治措施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噪音及震動防制措施 、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措施。</p>
<p>十二、污染防治(制)措施計畫；其應記載內容如下：</p>	<p>十二、引排水計畫書。</p>
<p>(一) 空氣污染、水質污染、道路污染、噪音及震動防治(制)措施。 (二) 廢棄物貯存、清除及處理措施。</p>	<p>十三、營運管理計畫：含處理餘土者之進場、暫屯、加工、轉運再利用作業。處理營建混合物者之進場、暫屯、分類再利用作業及其分類後營建廢棄物、可回收資源之貯存、清除、處理計畫。各項設備操作及維護計畫。營運管理組織及管理要點、財務計畫。</p>
<p>十四、出流管制計畫書。</p>	<p>十四、分區、分段、分期計畫書圖(含使用期限)。</p>
<p>十五、營運管理計畫；其應記載內容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餘土之進場、暫屯、加工及轉運再利用作業。 (二) 营建混合物之進場、暫屯及分類再利用作業。 (三) 营建混合物於分類後之營建廢棄物與可回收資源之貯存、清除及處理計畫。 (四) 各項設備操作及維護計畫。 (五) 营運管理組織、管理要點及財務計畫。 	<p>十五、再利用計畫概述。 十六、使用農業用地者，另檢附依據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之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及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費繳款證明影本。</p>
<p>十七、含使用期限之分區、分段及分期計畫書圖。</p>	<p>十七、軍事禁限建管制會勘紀錄(不須辦理者免附)。</p>
<p>十八、再利用計畫概述。</p>	<p>十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不須辦理者免附)</p>
<p>十九、使用農業用地者，依使用審查作業相關規定辦理。</p>	<p>十九、水土保持計畫書(非山坡地免附)。</p>
	<p>二十、都市設計審議許可(非都市設計審議地)。</p>
	<p>二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須增加之文件及</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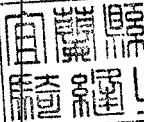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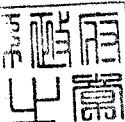
<p><u>十六、軍事禁建或限建管制會勘紀錄</u>；不須辦理者，免附。</p> <p><u>十七、環境影響評估報告</u>；不須辦理者，免附。</p> <p><u>十八、水土保持計畫書</u>；非山坡地，免附。</p> <p><u>十九、都市設計審議許可函</u>；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免附。</p> <p><u>二十、其他本府規定之必要文件、資料。</u></p>	<p><u>事項。</u> 前項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面積，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須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其興辦事業計畫書應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相關規定製作。</p>	
<p><u>第二十條 土資場設置申請案件之審查程序如下：</u></p> <p><u>一、由本府邀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勘審查</u>；有不合規定者，一次通知申請人改正。</p> <p><u>二、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之日起六個月內依照通知事項改正完竣，申請復審</u>；屆期未完成改正或經復審仍不合規定者，本府得駁回申請案件。</p>	<p><u>第二十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審查合格後，由本府發給設置許可</u>；申請人應檢具繳納空污費證明及設置許可函附帶應辦理事項證明文件，申報本府備查後一年內依許可圖說興建完成。</p> <p>前項申請人未能於一年內興建完成，得申請展期兩次，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逾期未興建完成或未申請展期者，設置許可廢止。</p>	<p>一、依法制體例變更條次。 二、現行條文第二十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三、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並修正部分文字。</p>
<p><u>第二十一條 土資場設置申請案件，經本府許可者，得為下列使用：</u></p> <p><u>一、填埋餘土。</u></p> <p><u>二、暫屯、轉運再利用餘土。</u></p> <p><u>三、加工再利用餘土。</u></p> <p><u>四、依廢棄物清理法及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分類再利用營建混合物。</u></p>	<p><u>第二十一條 土資場興建完成後，申請人應檢具原興辦事業計畫書及下列文件(一式二十份)向本府申請營運許可：</u></p> <p><u>一、申請書。</u></p> <p><u>二、設置許可文件影本。</u></p> <p><u>三、建築物之使用執照或臨時使用許可影本(無建築物免附)。</u></p> <p><u>四、完成後之現況全景照片。</u></p> <p><u>五、空污費結清證明。</u></p> <p><u>六、設置許可附帶應完成事項證明文件。</u></p>	<p>一、依法制體例變更條次。 二、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三、現行條文第十七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並修正部分文字。</p>
<p><u>第二十二條 土資場設置申請案件經本府許可者，發給許可函。</u></p> <p>前項許可，有效期間為一年，期滿得申請展延，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逾期未設置完成者，廢止其設置許可。</p>	<p><u>第二十二條 土資場營運期限以五年為限，許可使用期限屆滿，應停止使用。但場地填埋容量未飽和或仍具有轉運、加工再利用功能者，得於核准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申請營運展期，每次展期不得超過五年。</u></p>	<p>一、依法制體例變更條次。 二、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合併改列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三、現行條文第二十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並修正部分文字。 四、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廢止設置許可」，其性質屬行政管</p>



		制措施。
<p><u>第二十三條 土資場設置完成後，負責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原興辦事業計畫書及下列文件一式二十份，向本府申請營運許可；經許可後，始得營運：</u></p> <p><u>一、設置許可函影本。</u></p> <p><u>二、建築物之使用執照或臨時使用許可影本；無建築物者，免附。</u></p> <p><u>三、完成後之現況全景照片。</u></p> <p><u>四、空氣污染防治費等相關規費繳費證明。</u></p> <p><u>五、前條第一項許可函所載應辦理事項，辦理完成之證明文件。</u></p>	<p><u>第二十三條 依前條申請展期，申請人應檢附原興辦事業計畫書、營運許可文件及本自治條例第十九條規定之文件向本府提出。</u></p>	<p>一、依法制體例變更條次。</p> <p>二、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合併改列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p> <p>三、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p> <p>四、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一款併入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本文，第二款後款次遞移，並修正部分文字。</p>
<p><u>第二十四條 土資場營運期間以五年為限；期限屆滿時，應停止營運並向本府陳報場址整復計畫書。</u></p> <p><u>土資場場地填埋容量未飽和或仍具有轉運、加工再利用功能者，負責人得於前項所定期限屆滿前三個月，檢具原興辦事業計畫書、營運許可函及第十九條規定之興辦事業計畫書，向本府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五年；經許可後，始得繼續營運。</u></p>	<p><u>第二十四條 土資場於興建或營運期間變更興辦事業計畫書，應檢具第十九條規定之文件向本府提出。</u></p>	<p>一、依法制體例變更條次。</p> <p>二、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p> <p>三、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合併改列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並修正部分文字。</p>
<p><u>第二十五條 土資場於設置或營運期間內，有變更興辦事業計畫之情形者，應依第十九條規定，向本府申請；經許可後，始得依變更後之興辦事業計畫營運。</u></p>	<p><u>第二十五條 第四條之場所依許可之營運功能，應簽收、發下列文件：</u></p> <p><u>一、簽發餘土承諾收容處理文件。</u></p> <p><u>二、簽收流向證明文件。</u></p> <p><u>三、簽發轉運再利用文件。</u></p>	<p>一、依法制體例變更條次。</p> <p>二、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p> <p>三、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並修正部分文字。</p>
<p><u>第二十六條 第四條第一項場所，依本府許可之營運項目，應辦理下列事項：</u></p> <p><u>一、簽發承諾餘土收容處理文件。</u></p> <p><u>二、簽收流向證明文件。</u></p> <p><u>三、簽發轉運再利用文件。</u></p> <p><u>四、申請核發運送證明文件。</u></p>	<p><u>第二十六條 第四條之場所應依核准設置計畫、營運許可項目或餘土處理計畫營運，並應記錄下列報表：</u></p> <p><u>一、餘土承諾收容處理文件月報表。</u></p> <p><u>二、流向證明文件簽收月報表。</u></p> <p><u>三、轉運再利用文件月報表。</u></p>	<p>一、依法制體例變更條次。</p> <p>二、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p> <p>三、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並修正部分文字。</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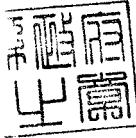
	<p><u>四、營運月報總表。</u></p> <p><u>土資場應將前項當月月報表於次月十日前向本府指定網站申報，並送本府備查。</u></p>	
<p><u>第二十七條 第四條第一項場所，應於每月五日前，至本府指定網站填報上月份月報表，登錄再利用產品數量及去處，並填具下列報表，陳報本府備查：</u></p> <p><u>一、承諾餘土收容處理文件月報表。</u></p> <p><u>二、流向證明文件簽收月報表。</u></p> <p><u>三、轉運再利用文件月報表。</u></p> <p><u>四、營運月報總表。</u></p>	<p><u>第二十七條 土資場許可使用之期限屆滿或填埋容量已飽和或經營管理人無繼續經營之意願者，應申請營運終止。</u></p>	<p>一、依法制體例變更條次。 二、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合併改列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三、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規定二項合併改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並修正部分文字。</p>
<p><u>第二十八條 土資場因許可使用期間屆滿或填埋容量飽和等因素終止營運時，負責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原興辦事業計畫書及下列文件、資料一式二十份，向本府申請廢止營運許可；未申請者，本府得逕予廢止營運許可：</u></p> <p><u>一、營運許可函影本。</u></p> <p><u>二、當月土資場已處理紀錄之月報表。</u></p> <p><u>三、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且經建築師或測量技師簽證之現況地形圖。</u></p> <p><u>四、現況全景照片。</u></p> <p><u>五、場址整復計畫書。</u></p>	<p><u>第二十八條 依前條申請營運終止，應檢具原興辦事業計畫書及下列畫件(一式二十份)向本府提出：</u></p> <p><u>一、申請書。</u></p> <p><u>二、營運許可文影本。</u></p> <p><u>三、當月土資場已處理紀錄之月報表。</u></p> <p><u>四、現況地形圖(比例尺不 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且 經技師簽證)。</u></p> <p><u>五、現況全景照片。</u></p>	<p>一、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合併改列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並修正部分文字。 二、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規定「廢止營運許可」，其性質屬行政管制措施。</p>
<p><u>第五章 入境土石方管理</u></p> <p><u>第二十九條 申請載運入境土石方者，經本府許可後，按月(次)領取本府發給之運土憑證(三聯單)。</u></p> <p><u>申請人已領取之運土憑證(三聯單)有破損或賸餘者，應全數繳回本府；有遺失者，應登報作廢。</u></p>	<p><u>第五章 入境土石方管理</u></p> <p><u>第二十九條 本府為執行入境土石方管理，得選擇適當地點設稽查站，其設置及管理要點由本府另定之。</u></p> <p><u>前項稽查站置警察人員及稽查人員攔車檢查載運土石方車輛。</u></p>	<p>本章名未修正。</p>
<p><u>第三十條 本府得在適當地點設稽查站，檢查載運入境土石方之車輛。</u></p>	<p><u>第三十條 載運入境土石方車輛應隨車攜帶由本府核發之三聯單，行經稽查站時，應依警察人員指揮停車並由稽查人員檢查載運之土石方內</u></p>	<p>一、依法制體例變更條次。 二、現行條文第三十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三、現行條文第二十九條規</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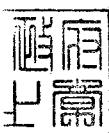
	<p>容及簽收三聯單。合格者放行；不合格者由警察人員勸導離境。</p>	<p>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四、因應警力解編，修正部分文字。</p>
<p><u>第三十一條 載運入境土石方之車輛，應隨車攜帶本府發給之運土憑證(三聯單)。</u> <u>前項車輛行經稽查站時，應緩慢靠站停車，配合稽查人員檢查載運之土石方及簽收三聯單第一聯；合格者放行，不合格者由稽查人員勸導離境。</u></p>	<p><u>第三十一條 申請人應依本府核發之三聯單數量，按月、次領取，並依三聯單使用順序紀錄核銷申報表連同第二聯申報本府核發單位核銷，核銷數量達九成者，始得再次申領。三聯單有作廢者，應三聯一併繳回；有遺失者，應登報作廢，惟作廢及遺失之三聯單不退費。</u></p>	<p>一、依法制體例變更條次。 二、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三、現行條文第三十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並分列二項。 四、因應警力解編，修正部分文字。</p>
<p><u>第三十二條 申請人於載運完成時，應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本府陳報：</u> <u>一、運土憑證(三聯單)使用順序紀錄。</u> <u>二、申報表。</u> <u>三、運土憑證(三聯單)第二聯。</u> <u>申請人應保存運土憑證(三聯單)第三聯至少三年，本府得隨時查核之。</u></p>	<p><u>第三十二條 三聯單第一聯由稽查站人員收執、第二聯由本府核發單位收執、第三聯由申請人收執。</u> <u>前項三聯單保存期限三年，本府得隨時查核之。</u></p>	<p>一、依法制體例變更條次。 二、現行條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無規定之必要，爰刪除之。 三、增訂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請人於載運完成時應向本府陳報之文件、資料。</p>
<p>第六章 罰則</p> <p><u>第三十三條 第四條第一項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營運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u> <u>二、違反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配合檢查。</u> <u>二、未依第二十六條規定，簽收(發)文件、申請核發運送證明文件或簽收(發)文件不實。</u></p>	<p>第六章 罰則</p> <p><u>第三十三條 承包廠商或承造人違反第六條、第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勒令停工。</u></p>	<p>本章名未修正。</p>
<p><u>第三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u> <u>一、第四條第一項場所負責人違反同條第四項規定，未在場所入口處裝置遠端監控系統、保存影像檔案或拒絕本府調閱即時影像。</u></p>	<p><u>第三十四條 承包廠商、起造人或承造人違反第八條、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逾期仍未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勒令停工。</u></p>	<p>一、依法制體例變更條次。 二、現行條文第三十四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三、增訂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四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增訂罰則。</p>



<p><u>二、運輸業者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未加裝車輛定位系統，或未開放供工程主辦機關、建築主管機關查詢。</u></p> <p><u>三、申請載運入境土石方者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繳回破損或贗餘之運土憑證(三聯單)或遺失未登報作廢。</u></p> <p><u>四、申請載運入境土石方者違反第三十二條規定，未於載運完成時向本府陳報。</u></p>		
<p><u>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勒令停工至改善為止：</u></p> <p><u>一、承包廠商違反第八條規定，未將餘土處理計畫陳報工程主辦機關審核，或未依核定計畫辦理。</u></p> <p><u>二、承造人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未將餘土處理計畫陳報本府或鄉(鎮、市)公所審核，或未依核定計畫辦理。</u></p> <p><u>三、監造廠商或監造人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未負責督導承包廠商、承造人對於餘土之處理。</u></p>	<p><u>第三十五條 土資場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逾期仍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勒令暫停營運。</u></p>	<p>一、依法制體例變更條次。 二、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三、現行條文第三十三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分列第一款、第二款，並修正部分文字。 四、增訂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第三款規定；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罰則。</p>
<p><u>第三十六條 土資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令其停止營運至改善為止：</u></p> <p><u>一、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許可期限屆滿前未申請展延而繼續營運。</u></p> <p><u>二、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有變更興辦事業計畫之情形時，未依第十九條規定，向本府申請；或未依本府許可變更後之興辦事業計畫書營運。</u></p> <p><u>三、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u></p>	<p><u>第三十六條 第四條之場所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勒令停止營運。</u></p>	<p>一、依法制體例變更條次。 二、現行條文第三十六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二款。 三、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分列三款，並修正部分文字。</p>



<p><u>終止營運時，未向本府申請廢止營運許可。</u></p>		
<p><u>第三十七條 土資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令其停止營運至改善為止：</u></p> <p><u>一、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未經本府許可營運，即擅自營運；或未依本府許可之營運項目營運。</u></p> <p><u>二、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陳報場址整復計畫書或未依場址整復計畫書辦理。</u></p>	<p><u>第三十七條 第四條之場所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者，處負責人或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補辦手續，逾期仍未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並勒令停止營運。</u></p>	<p>修正部分文字。</p>
<p><u>第三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令其停工至改善為止：</u></p> <p><u>一、承包廠商未依第七條規定，辦理餘土申報處理作業。</u></p> <p><u>二、承包廠商違反第十條規定，未至本府指定網站，填報餘土處理紀錄月報表，或未陳報工程主辦機關備查。</u></p> <p><u>三、起造人或承造人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至本府指定網站，填報餘土處理紀錄月報表。</u></p>	<p><u>第三十八條 載運入境土石方車輛違反第三十條規定不從警察人員勸離者，處駕駛員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u></p>	<p>一、依法制體例變更條次。 二、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三、現行條文第三十四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分列第二款、第三款，並修正部分文字。 四、增訂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第一款；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增訂罰則。</p>
<p><u>第三十九條 第四條第一項場所，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未按月至本府指定網站填報月報表，登錄再利用產品數量及去處，或未填具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報表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令其停止營運至改善為止。</u></p>	<p><u>第三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相關之申請書、流向證明文件、處理紀錄表、許可函及審查表等書表，由本府另訂之。</u></p>	<p>一、現行條文第三十九條規定，無規定之必要，爰刪除之。 二、增訂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規定；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規定，增訂罰則。</p>
<p><u>第四十條 載運入境土石方車輛之駕駛人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不依稽查人員之勸導離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u></p>	<p><u>第四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u></p>	<p>一、依法制體例變更條次。 二、現行條文第四十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 三、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規</p>



		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四、因應警力解編，修正部分文字。
第七章 附則	第七章 附則	本章名稱未修正
第四十一條 承包廠商、承造人應在工地現場將營建混合物分離處理；其屬餘土者，應載運至收容處理場所；其屬廢棄物或無法在工地現場分離處理之營建混合物，應依環保相關法規處理之。		一、 <u>本條新增</u> 。 二、依內政部營建署一百零九年八月十四日營署工務字第一〇九一一六七七四〇號函：「請貴府就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研擬長期管理機制，…，並落實營建混合物應在工地現場先行分離之原則」，增訂本條。
第四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現行條文第四十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

